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437號

原　　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英宗
訴訟代理人　陳信翰律師
　　陳乃慈律師
被　　告　一六八文創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六八網站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列二人
法定代理人　翁立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一六八文創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翁立民應連帶將如附件所示道歉啟事，以20號字體之半版篇幅（寬35.5公分、長26公分）刊登於168周報之頭版為期壹期，及將如附件所示道歉啟事，以20號字體之半版網頁篇幅（1/2版面），登載於168理財網首頁（網址：http://www.168abc.net/_News/List.aspx）為期壹日。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事項：

壹、原告主張：

一、被告翁立民為被告一六八文創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168文創公司）、一六八網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168網站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兩間公司為關係企業，168文創公司經營168周報，於每週六出刊，並透過各大便利商店販售該紙本周報；168網站則在網路上經營理財網。而翁立民於執行上

開公司之媒體報導業務時，明知就報導內容之事實，應進行查證，竟未經合理查證，即於107年12月15日在168周報第411期第3版「謝益之專欄⑶」，刊登主題「南山人壽炒股部門離職率80%滅門慘案」，副題「內幕：持股從600億向下攤平到4000億根本就是個無底洞」，並為附表所示內容之報導（下稱系爭報導），以此傳述原告投資部門內部控管有重大缺失，利用民眾之保險費炒作股票，並湮滅證據，該部門離職率超過80%，且縱容離職之投資主管背後操控原告投資業務等不實之事實，足以貶損原告在社會上之評價，已對原告名譽造成重大損害，其顯然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原告依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自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所受損害新臺幣（下同）1元，並於168周報之頭版、168理財網首頁刊登及登載如附件所示之道歉啟事內容，以回復原告之名譽。為此，爰依上開法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

二、並聲明：

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㈡168文創公司應將如附件所示道歉啟事，以20號字體之半版篇幅（寬35.5公分、長26公分）刊登於168周報之頭版，及以半版網頁篇幅登載於168理財網首頁1日。

㈢168網站公司應將如附件所示道歉啟事，以20號字體之半版篇幅（寬35.5公分、長26公分）刊登於168周報之頭版，及以半版網頁篇幅登載於168理財網首頁1日。

㈣翁立民應將如附件所示道歉啟事，以20號字體之半版篇幅（寬35.5公分、長26公分）刊登於168周報之頭版，及以半版網頁篇幅登載於168理財網首頁1日。

㈤第二項至第四項聲明，如任一被告履行，其餘被告就其履行之範圍內同免履行義務。

貳、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述。

參、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翁立民、168文創公司故意不法侵害其名譽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論述如下：

㈠按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亦有明定。次按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本未盡相同，前者具有可證明性，後者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無所謂真實與否，在民主多元社會，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即使施以尖酸刻薄之評論，固仍受憲法之保障。惟事實陳述本身涉及真實與否之問題，倘行為人就事實陳述之相當真實性，未盡合理查證之義務，依其所提證據資料，在客觀上不足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者，該不實之言論，即足以貶損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侵害他人之名譽。於此情形，縱令所述事實係出於其疑慮或推論，亦難謂有阻卻違法之事由，並應就其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129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

1.原告主張翁立民為168文創公司之法定代理人，168文創公司於107年12月15日在其所發行之168周報第411期「謝益之專欄⑶」刊登主題「南山人壽炒股部門離職率80%滅門慘案」，副題「內幕：持股從600億向下攤平到4000億根本就是個無底洞」，並為系爭報導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公司登記資料、系爭報導為證（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618號

卷〈下稱北院卷〉第109、145頁），堪認屬實。而綜觀系爭報導內容係陳述原告有投資部門內部控管重大缺失，離職率超過80%，且利用民眾之保險費炒作股票，並湮滅證據，甚至縱容離職之投資主管背後操控原告投資業務等事實，非屬意見表達。翁立民既為168文創公司之負責人，掌管168周報刊載內容，則其自應就系爭報導內容是否屬實，進行合理查證，惟本件並無證據顯示翁立民曾盡合理之查證義務，並依查證所得資料，有相當理由確信系爭報導內容為真實，始進行刊登，又系爭報導內容均係對原告公司營業信用為負面評價，自足以使原告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翁立民既為智識成熟之人，於系爭報導刊登時對此當知之甚詳，其仍故意為之，自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則原告依前揭法條規定，主張被告翁立民與168文創公司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2.又原告雖主張翁立民於執行168網站公司之168理財網站業務時，亦以上開方式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云云，並提出168理財網頁資料為證（見北院卷第165至167頁），然依該網頁資料並未顯示168網站公司曾刊登系爭報導內容，且依原告要求刊登如附件所示之道歉啟事內容，亦載明系爭報導僅刊登在168周報第411期第3版（見北院卷第33頁），此外，依原告所舉其他證據復無法證明此部分事實，故原告依前揭法條規定，主張168網站公司應與翁立民、168文創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論述如下：

㈠按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公司係依法組織之法人，其名譽遭受損害，無精神上痛苦之可言，登報道歉已足回復其名譽，自無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精神慰藉金之餘地（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2806號判例意旨參照）。

㈡查168網站公司並未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則原告依上開法條規定請求其連帶賠償，自屬無據，不應准許；又原告係屬法人，其名譽權雖遭受上開損害，然無精神上痛苦可言，依前揭判例意旨，原告請求翁立民、168文創公司連帶賠償1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於法不合，亦不應准許。

三、原告請求168文創公司及翁立民刊登如附件所示道歉啟事，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論述如下：

㈠按名譽被侵害者，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所謂適當之處分，係指該處分在客觀上足以回復被害人之名譽且屬必要者而言。加害人所為回復被害人名譽之行為，倘僅係其主觀上認為適當，仍難認已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法院仍得依被害人之請求，命加害人為客觀上足以回復被害人名譽且屬必要之處分（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70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回復名譽之方法，性質上屬損害賠償之回復原狀，其回復之方式與範圍自應斟酌妨害名譽情形及名譽受損害之程度，為適當之處分，而登報道歉不失為回復名譽之適當方法。至如何刊登？刊登之內容為何？及以何字體、版面刊登較為妥適，乃法院應依職權酌定之事項（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170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

1.翁立民與168文創公司既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則原告依前揭法條規定，請求其等刊登道歉啟事，以回復原告之名譽，自屬有據；而其等所負回復名譽之責任應屬連帶債務，原告主張不真正連帶債務，於法尚有未合。又168網站公司既未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原告請求其刊登道歉啟事部分，即屬無據。

2.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及翁立民雖僅在168周刊登載系爭報導內容侵害原告之名譽，然其前於107年11月2日亦曾在168理財網預告168周報出版內容，提及「南山人壽半年報玩股大賠700億如今正步步逼近1000億」之內容，此有原告提

出之168理財網頁資料在卷可參（見北院卷第133頁），故依前揭判決意旨，認原告請求翁立民、168文創公司連帶將如附件所示道歉啟事，以20號字體之半版篇幅（寬35.5公分、長26公分）刊登於168周報之頭版，為期1期，及將如附件所示道歉啟事，以20號字體之半版網頁篇幅（1/2版面），登載於168理財網首頁（網址：http://www.168abc.net/_News/List.aspx），為期1日，以回復其名譽，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翁立民、168文創公司連帶將如附件所示道歉啟事，以20號字體之半版篇幅（寬35.5公分、長26公分）刊登於168周報之頭版，為期1期，及將如附件所示道歉啟事，以20號字體之半版網頁篇幅（1/2版面），登載於168理財網首頁（網址：http://www.168abc.net/_News/List.aspx），為期1日，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肆、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出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伍、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4,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規定，命由翁立民、168文創公司連帶負擔。

陸、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錦秀

附表：報導內容

七月中南山人壽驚爆內控重大缺失！南山人壽負責台股操盤的葉姓經理人涉嫌自己先買股，再透過私下的「雙雙飆股大集合」、

（續上頁）

「阿雙SCA模組」的2個Line投資群組放消息給投資人上車，並用民眾的保費進場抬轎，行徑十分誇張。這件事在五月中就爆發…南山人壽竟然隱瞞兩個月，並未通報主管機關，也使得事件爆發後的調查困難重重，因為相關證據早已湮滅…！

…金管會…除了處罰南山人壽應依規定即時通報而未通報的罰金外…就沒有然後了！…長達一個月的金檢，竟然什麼內稽內控缺失都沒查到？…，什麼缺失都沒查到？是金管會金檢能力太差？還是因為南山員工滅跡工作做的好？

…依照《保險法》規定，保險公司發生重大事件應即時通報，依該規定即時通報而未通報的話，將可依法最高處罰1,200萬元，

…為何發生這麼重大缺失，只有罰金？只有開除葉姓經理人，…不用撤換公司總經理？…尹衍樑總裁下令刪掉投資長與總經理的獎金就結案了？…金管會竟然不聞不問一樣，然後呢？

南山股票在2015年…禮聘一位業界惡名昭彰的操盤人主管股票投資，這位操盤人來不到一年，南山股票部門離職超過二十人，離職率超過百分之八十…，是為了替未來建立炒股中心掃除路障嗎？

…操盤主管離職後，為何仍能頻頻在南山人壽與上市櫃公司一對一的投資會議上出席？是否人雖離職，但仍是南山股票部門的《地下》投資主管？…葉姓經理人的炒股案爆發後，葉姓經理人的兩個Line群組立即被解散了，…群組中有多少南山股票投資部的同事？有沒有葉姓經理人的主管？這些疑團南山人壽在事件爆發後竟然沒有清查？…真的是有關係就沒關係！

附件：道歉啟事內容

聲明人於107年12月15日發行之168周報第411期第3版因刊載有關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實資訊，致生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名譽受損，僅此道歉。

聲明人：（即被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政毅